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有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6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

（二）律师姓名：钱伟、揭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